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首次信息披露前
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核查意见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深业鹏基（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深圳晶华显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0% 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接受上市公司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信息首次公告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2025 年 10 月 31 日，上市公司披露《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对本次交易进行首次信息披露。交易事项首次公告日前第 1 个交易日（2025 年 10 月 30 日）收盘价格为 20.83 元/股，交易事项首次公告日前第 21 个交易日（2025 年 9 月 24 日）收盘价为 20.18 元/股。上市公司股价在上述期间内相对于大盘、同行业板块的涨跌幅情况如下：

股票/指数	首次披露前第 21 个交易日收盘价 (即 2025 年 9 月 24 日收盘价)	首次披露前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即 2025 年 10 月 30 日收盘价)	涨跌幅
沙河股份收盘价格(元/股)	20.18	20.83	3.22%
深证综指(399106.SZ)	2,505.51	2,517.76	0.49%
深交所地产指数(399241.SZ)	1,301.49	1,289.45	-0.93%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涨幅			2.73%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涨幅			4.15%

本次交易首次信息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 3.22%，深证综合指数（399106.SZ）累计涨幅为 0.49%，深交所地产指数（399241.SZ）累计涨幅为-0.93%，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分别为 2.73%、4.15%。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的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首次信息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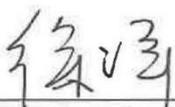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首次信息披露

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剔除同期大盘因素或同行业板块因素后未超过 20%，
不存在异常波动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首次信息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徐洋



先庭宏

